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陈文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达。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独立董事讨论并表决，本次专门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发展实际需要，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华 朱冬元 方南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